

证券代码：833421

证券简称：金利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瑄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张文印为公司董事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因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张文印为公司董事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因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张文印为公司董事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因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认购人签订认购合同；

(2)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3)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